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0,627,427.51元，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相关规定，本年度不预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年度亏损以及资产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政策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所作出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

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三、关于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计划申请免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其中：根据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三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年度贷款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框架协议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

其他授信申请有效期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相关信贷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向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稳定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上述信贷事项及规范提案审核及表决程序等行为，从实体和程序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17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预计金额为 20.2 亿元。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企业和银行之间债权保证的需要，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规范，符合各方股东利益。

五、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公司预计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关联企业发生日常交易 1500 万元，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实际金额 (万元)	2017年预测发生额 (万元)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及设计费	1095	1000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	50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311	200
其他	采购原料及销售商品等	307	250
合计		1758	1500

公司与华谊集团下属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要交易为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及其他零星原材料买卖，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六、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

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016年，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运行较好。在日常生产工作中，按照规则及制度有效履行；监察审计部重点检查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及销售管理并开展了相应的专项审计工作。在转型发展期间，对本部资源进行了分配协调，包括生产装置的关停并转，组织架构的调整等工作。针对上述重要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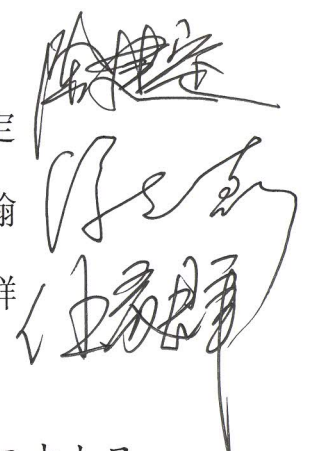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本部将从生产型向管理型公司转变，内部组织架构、人员等将会发生调整。在转变过程中需要做好人员的分流及安置管理，对关停装置做好资产的现场管理工作。并需要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规范和调整，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定

徐志翰

伍爱群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